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光機電工程研究所暨能源 研究所專題討論注意事項

96.10.19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●參加場次:

- 一、本學期至少須出席 11 場專題討論。
- 二、光機電所與能源所學生須出席該所安排之所有場次之專題演講,其餘場次得以參加 其他兩所專題演講折抵。
- 三、機械所學生得以參加其他兩所專題演講折抵。

●評分標準建議:

- 一、同學上課時需專心聆聽口頭報告並於現場撰寫一頁(A4紙)筆記,筆記內容需包括 口頭報告內容摘要、心得感想與問題給各負責老師。
- 二、如按上述規定出席,筆記內容亦合格者,則有基本分數 70 分,多出席一次總分加 3 分。另外,筆記內容亦列入任課老師評分參考。原則上,期末總分最高以 95 分為限 (表現特別優秀者不受此限 95 分,標準由任課老師認定)。
- 三、為鼓勵同學踴躍發言,如於專題研討上提出問題者,一次加總分1分。
- 四、演講中途若有要事須離席者,應向主持老師(或負責之助教)報告後才離席,則當次以未出席(或出席 1/2)計算;否則經抽點後,若發現有簽到而未在場者,當次以未出席論,同時扣總分 20 分。若有代簽名或代寫報告經舉發並確認屬實,一律以不及格論處。
- 五、為了尊重演講者及維持秩序,請同學服裝整齊(不准穿拖鞋)、自重不要講話或睡覺, 經勸阻無效,將依情節嚴重程度,扣總成績 1~10 分。

●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如無特殊之理由,遲到15分鐘者將以未出席論。
- 二、每場演講不論發問次數均只算一次。
- 三、請發問問題各位同學,課後將所提問題及姓名於一週內 Email 給上課老師及助教,若沒有 Email 視同放棄。